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5〕45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聂锦波同志挂职的通知

高新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聂锦波同志挂职任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。

挂职时间自2025年7月起算，挂职期2年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